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原景
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原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原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4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379,720.2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以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买卖目标 ETF，或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基金管理人将尽快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

	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84	0214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747,673.89 份	89,632,046.36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889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律法规限制、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或者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	-------------------

基金主代码	0214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624,069.89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者因法律法规限制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负责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性变更和调整，力争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84	0214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199,484.88 份	66,424,585.01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转型后）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43,509.85	6,745,458.66
2. 本期利润	194,995.19	-977,219.8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1	-0.012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882,297.55	119,895,711.8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00	1.337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2 月 14 日。

3.1 主要财务指标（转型前）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7, 488. 21	557, 437. 11
2. 本期利润	1, 389, 505. 53	2, 592, 369. 7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412	0. 036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 539, 474. 46	88, 316, 835. 4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3315	1. 32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日为 2025 年 02 月 13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 64%	1. 75%	0. 55%	1. 81%	0. 09%	-0.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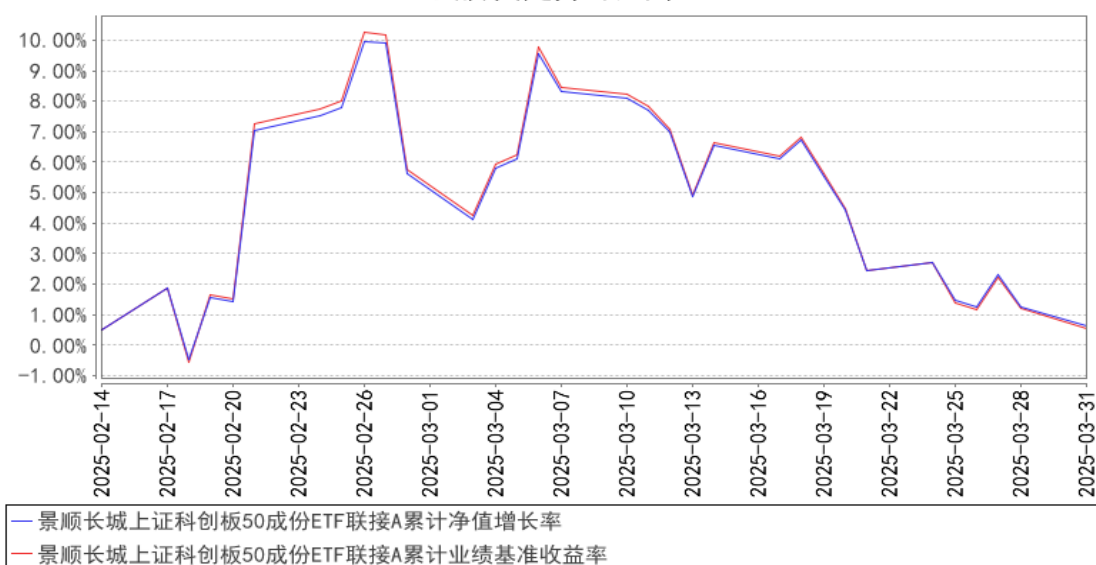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 61%	1. 75%	0. 55%	1. 81%	0. 06%	-0.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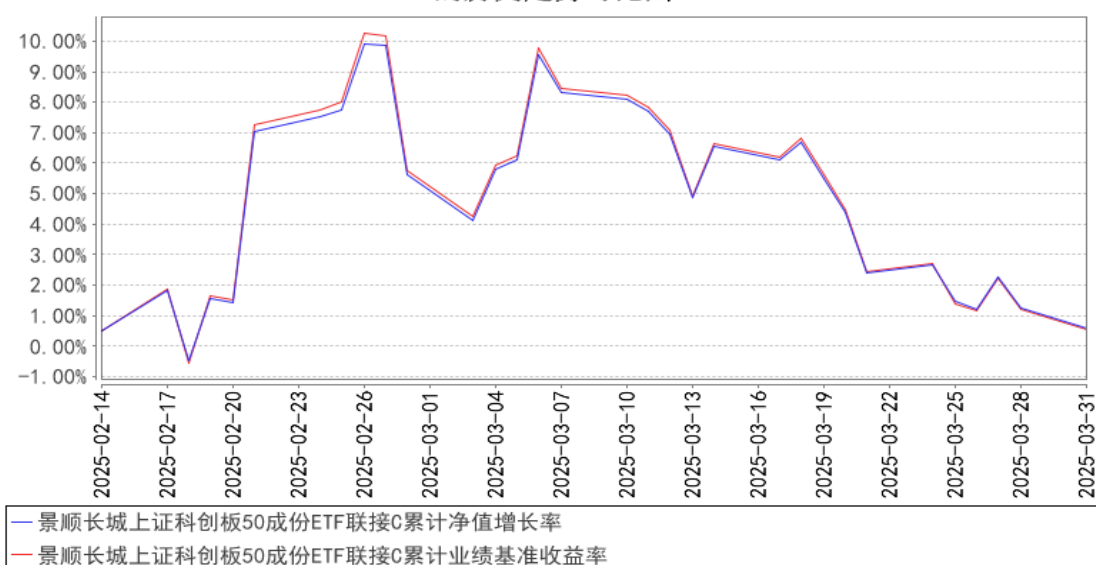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

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转型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转型后，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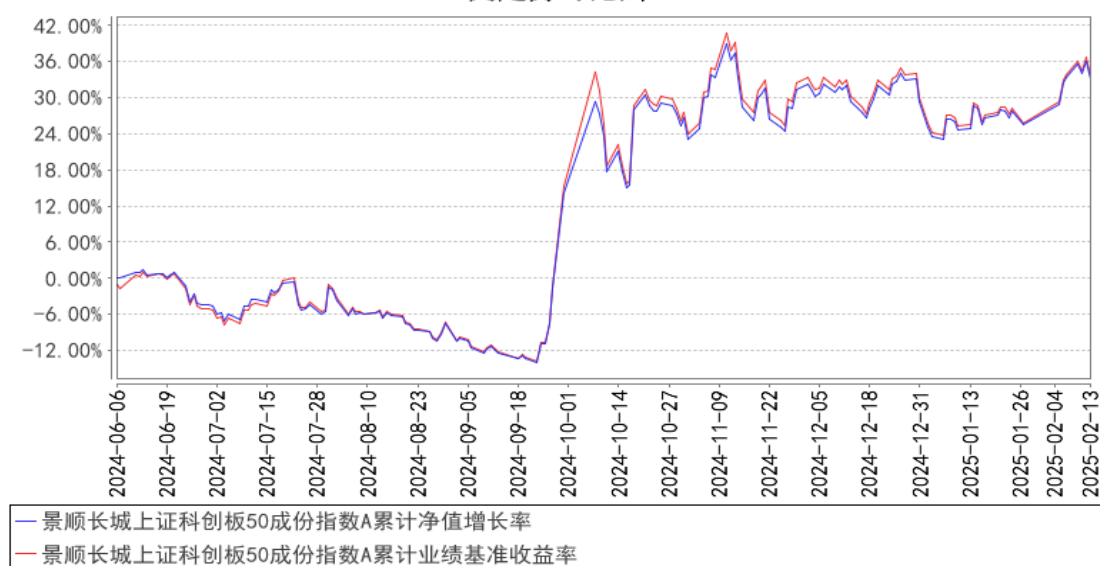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1%	1.65%	2.72%	1.68%	0.29%	-0.03%
过去六个月	16.74%	2.61%	15.90%	2.88%	0.84%	-0.27%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33.15%	2.48%	33.61%	2.68%	-0.46%	-0.2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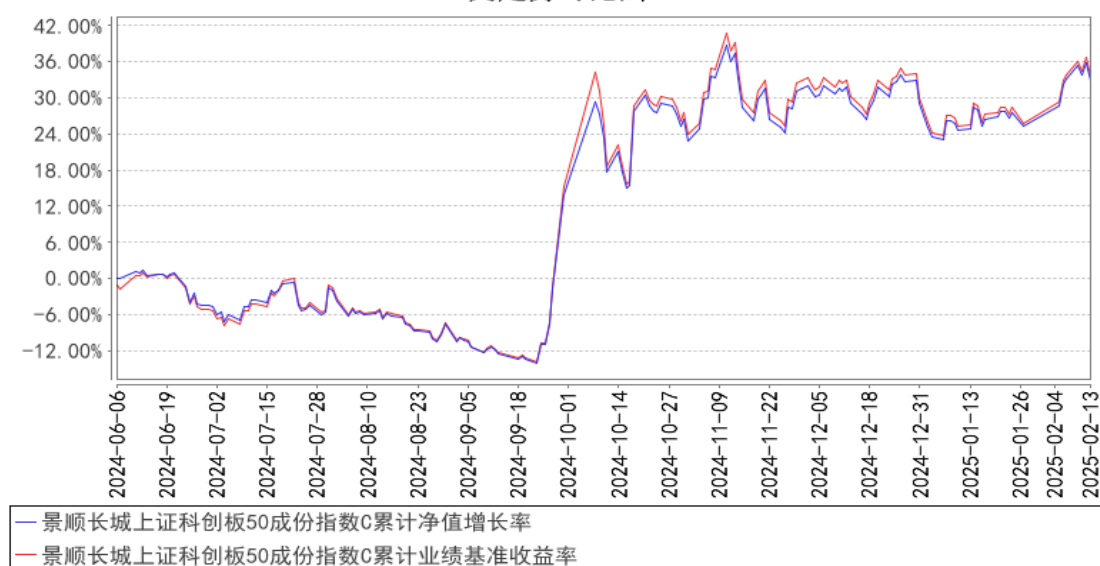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9%	1.65%	2.72%	1.68%	0.27%	-0.03%
过去六个月	16.65%	2.61%	15.90%	2.88%	0.75%	-0.27%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32.95%	2.48%	33.61%	2.68%	-0.66%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4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报告期末距离建仓结束期未满一年。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6 月 6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龚丽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29 日	-	14 年	理学硕士。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金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9 年	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 AltfestPersonalWealth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 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张晓南	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2024 年 7 月 9 日	-	15 年	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转型后）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龚丽丽	公募基金	13	32,809,062,877.72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274,059,308.07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14	33,083,122,185.79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龚丽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29 日	-	14 年	理学硕士。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金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9 年	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 AltfestPersonalWealth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 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张晓南	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2024 年 7 月 9 日	-	15 年	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转型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转型前)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龚丽丽	公募基金	12	34,017,645,370.9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265,356,801.95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13	34,283,002,172.86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季度 A 股权益市场整体震荡上行，油气板块保持宽幅震荡态势。主要宽基指数有一定程度分化，宽基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科创 50 (3.42%)>中小 100 (2.95%)>创业板综 (2.82%)>上证指数 (-0.48%)>沪深 300 (-1.21%)。市值维度，总体表现出小盘占优特征，规模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中证 1000 (4.51%)>中证 500 (2.31%)>沪深 300 (-1.21%)。风格维度，中信风格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周期 (5.00%)>成长 (3.05%)>消费 (0.41%)>金融 (-1.90%)>稳定 (-4.00%)。行业维度，涨跌幅排

前五行业为：有色金属(11.96%)>汽车(11.40%)>机械设备(10.61%)>计算机(7.62%)>钢铁(5.64%)，
排后五行业为：煤炭(-10.59%)<商贸零售(-8.22%)<石油石化(-5.90%)<建筑装饰(-5.88%)<房地产(-5.83%)。

宏观数据层面，2025 年前 2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前值 6.2%；2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4.0%，前值 3.7%。通胀指标：2 月 PPI 同比-2.2%，前值-2.3%；2 月 CPI 同比 -0.7%，前值 0.5%。货币金融指标：2 月 M2 同比增长 7.0%，前值 7.0%；2 月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长 8.2%，前值 8.0%。总体来看，增长斜率保持稳定，继续保持良好的复苏态势，同时通胀仍处在低位区间运行。

权益市场的长期趋势反映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背后的驱动力是经济长期增长动能以及科技升级、产业升级带来的生产力提升。从需求端看，消费和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逐步增强，尤其是服务消费和制造业投资表现较为亮眼。然而，信贷需求仍处于复苏早期，2 月金融数据显示政府与非政府相关经济活动存在分化，反映出经济修复的不均衡性。当前中国经济有望在宏观政策加力下进一步复苏。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协同发力将继续为经济提供支撑，内需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将更加显著。当前科技板块受益于近期 DeepSeek V3/R1、QwQ 等高质量低成本开源大模型的推出，人工智能应用开始爆发，同时叠加全球算力的持续扩张，将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的普及并将产生新的应用场景，中国科技企业有望凭借创新与政策支持的双重利好实现突围。

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报告期内，本基金结合申购赎回情况进行日常操作，力争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在较低的水平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基金转型后：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5%。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5%。

基金转型前：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2%。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触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283.07	0.08
	其中：股票	126,283.07	0.08
2	基金投资	153,999,504.26	93.0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02,438.88	6.16
8	其他资产	1,228,541.30	0.74
9	合计	165,556,767.5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8,929.23	0.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353.84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6,283.07	0.0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05	先锋精科	425	30,719.00	0.02
2	689009	九号公司	418	27,253.60	0.02
3	688449	联芸科技	392	17,353.84	0.01
4	688411	海博思创	280	16,808.40	0.01
5	688583	思看科技	133	11,661.44	0.01
6	688758	赛分科技	777	9,502.71	0.01
7	688708	佳驰科技	167	9,139.91	0.01
8	603072	天和磁材	121	3,844.17	0.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股票型指数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ETF)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999,504.26	94.03

	基金					
--	----	--	--	--	--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作为交易标的。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7,094.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 181, 446. 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 228, 541. 30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605	先锋精科	30, 719. 00	0. 02	新股流通受限
2	688449	联芸科技	17, 353. 84	0. 01	新股流通受限
3	688411	海博思创	16, 808. 40	0. 01	新股流通受限
4	688583	思看科技	11, 661. 44	0. 01	新股流通受限
5	688758	赛分科技	9, 502. 71	0. 01	新股流通受限
6	688708	佳驰科技	9, 139. 91	0. 01	新股流通受限
7	603072	天和磁材	3, 844. 17	0. 00	新股流通受限

5.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4, 087, 875. 04	88. 08
	其中：股票	124, 087, 875. 04	88. 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 457, 770. 55	7. 42
8	其他资产	6, 335, 273. 78	4. 50
9	合计	140, 880, 919. 37	100. 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5,625,614.42	71.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385,583.84	21.2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4,011,198.26	92.65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3,925.02	0.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751.76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76,676.78	0.06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981	中芯国际	141,065	14,263,082.15	10.66
2	688256	寒武纪	17,863	11,396,594.00	8.51
3	688041	海光信息	79,656	10,757,542.80	8.04
4	688111	金山办公	19,814	7,648,204.00	5.71
5	688012	中微公司	37,325	7,114,145.00	5.31
6	688008	澜起科技	97,888	6,852,160.00	5.12
7	688271	联影医疗	35,305	4,481,263.65	3.35
8	688036	传音控股	39,080	3,929,494.00	2.94
9	688777	中控技术	54,188	3,109,307.44	2.32
10	688169	石头科技	12,661	3,101,311.95	2.32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05	先锋精科	425	21,211.75	0.02
2	688449	联芸科技	392	12,751.76	0.01
3	688411	海博思创	280	12,717.60	0.01
4	688583	思看科技	133	10,779.65	0.01
5	688758	赛分科技	777	8,445.99	0.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住建局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

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975.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300,298.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335,273.7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605	先锋精科	21,211.75	0.02	新股流通受限
2	688449	联芸科技	12,751.76	0.01	新股流通受限
3	688411	海博思创	12,717.60	0.01	新股流通受限
4	688583	思看科技	10,779.65	0.01	新股流通受限
5	688758	赛分科技	8,445.99	0.01	新股流通受限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34,199,484.88	66,424,585.0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733,549.86	69,991,661.8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185,360.85	46,784,20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747,673.89	89,632,046.3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699,609.49	71,380,902.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062,561.90	26,105,878.3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62,686.51	31,062,196.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199,484.88	66,424,585.0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转型后）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2 月 14 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72.27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72.27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54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转型前）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72.27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72.27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24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转型后）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72.27	8.17	10,000,000.00	98.15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125,005.51	0.10	—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125,477.78	8.27	10,000,000.00	98.15	—

注：发起份额总数为不包含利息的认购份额。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决定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将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据此修改法律文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